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學部成績更正辦法

96.11.05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.09.29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.03.14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.07.13 10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.06.08 105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訂 113.11.11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<u>第 33 條</u>規定訂定之。適用於本校碩士 班、大學日間部及大學進修部。
- 第 2 條 學期總成績公佈後,學生如對教師所評成績有疑義者,得於<u>成績</u> 公告二週內,向教務處(進修部)申請複查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 3 條 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經任課老師評定,並送達教務處(進修部)之後,如因核算、登錄錯誤或遺漏而衍生之錯誤,經任課教師提出申請,並出具書面證明,經所屬單位主管(系主任、學程主任、中心主任)核可,向教務處(進修部)申請修正,經查明屬實,簽請教務長(進修部主任)同意,提送教務會議審查。前項教務會議審議之過程,應請相關教師列席說明,否則不予受
- 第 4 條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,並呈校長核可後更正之。

理。

第 5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呈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